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57號

原告 興泰水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燕玲

訴訟代理人 林孜俞律師

被告 三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登金

訴訟代理人 李永然律師

盧孟蔚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有應再調查證據之必要，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2年8月14日下午3時40分，在本院第30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4 日

工程法庭 法 官 林春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4 日

書記官 廖昱倫